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择期交易业务。该事项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产品多年来以出口为主。公司在进行全球化业务拓展过程中，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择期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易外汇衍生品，且该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外汇衍生

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平抑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风险之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 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

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及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阳电路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